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5 日（星期三）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 席：李主任碩 記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副教授義展、郭副教授英勝、胡助理教授以祥、
許助理教授文英（視訊）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中心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聘任一位校外教評審議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現中心專任教師有 5 位，因而擬聘 1 名校外教評審議委員。

擬 辦：擬於審議通過 3 位名單後（如附件一），謹簽請校長圈選聘任外部委員 1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第二條（會議成員）校友專家學者一名。

說 明：為了加強中心課程廣納各方意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因而擬聘 1 名校外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

擬 辦：106 學年度本中心所聘校外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副教授文裕，王教授在任期間給予本中心諸多寶貴意見，對中心課程規劃提出建言，故擬於 107 學年度續聘王教授為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校外委員，謹簽請校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依本中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中心會議成員中須有學生代表一名，擬於 107 學年度新聘一名學生代表。

說明：106 學年度學生代表為大傳播學系系學會會長蔡會長季樺同學，然蔡同學在 106 學年度畢業，故 107 學年度中心學生代表須重新聘請。

擬辦：107 學年度本中心學生代表，擬聘 107 學年度文藝系系學會會長孫于婷同學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第二條規定，會議成員須有畢業校友代表一名，故擬於 107 學年度新聘一名畢業校友代表。

說明：為了加強中心課程廣納各方意見，推薦校友代表一名為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委員。

擬辦：107 學年度畢業校友代表一案，主席建議聘請前法政系系學會會長楊文福擔任，因楊前會長在 104 學年度曾為本中心學生代表，對於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有一定了解。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函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1 學期本中心兼任教師林瀛洲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林瀛洲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兼任教師，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交通。

擬辦：審議通過後，移請「教務處課務組」、「會計室」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10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針對評鑑委員對中心之提出建議，中心將針對項目一待改善項目進行說明。

會議結束：12 時 20 分。